

拾參、聲請財團法人登記簿謄本所需聲請狀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狀：

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1份，依式逐欄填載，並釋明聲請之原因事由，由董事長具名，蓋用印鑑章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2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聲請用途之相關釋明證明文件。
2.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3. 聲請人為自然人者，請具名蓋章，附身分證影本（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字樣並蓋章）。
4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加蓋法人印信，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、背面影印本。

（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「與正本無異」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2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）